將持續負成長,並且嚴重影響社會之穩定運作。故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於二週內提供 2000 年至 2013 年派遣工之數量、平均薪資等完整之數據統計書面資料,並針對派遣工問題儘速完成派遣專法之草案研議,並應於《派遣法》中採用「正面表列」列出適用行業別,以避免企業濫用,此外應比照德國、日本明確規範公部門不得使用派遣工,最後應落實「同工同酬」,讓所有勞工都能獲得公平正義之保障。

 提案人:江惠貞
 王育敏
 林明溱
 陳碧涵
 羅淑蕾

 連署人:楊應雄
 紀國棟
 呂學樟
 林國正
 盧秀燕

 鄭天財
 蘇清泉
 徐少萍
 廖正井
 詹凱臣

 邱文彥
 蔣乃辛
 呂玉玲
 李貴敏
 陳鎮湘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三案,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。

何委員欣純: (13 時 58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2 人,針對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應符合比例 原則,警察機關、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實屬高危險職業,而「公務人員加給表」中,將之與 非危險性專業人員一併適用。爰此,建請重新檢視警察機關人員、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之加給,酌予提高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:

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2 人,針對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應符合比例原則,警察機關、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實屬高危險職業,而「公務人員加給表」中,將之與非危險性專業人員一併適用。爰此,建請重新檢視警察機關人員、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之加給,酌予提高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(102)年度臺北市警察消防人員擬以貼補方式先行給予「首都加給」,其餘各縣市則無,造成一國兩制之不合理現象。其實警察機關、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實屬高危險職業,位列保險業區分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的第六類最高危險群,確有補貼之必要。
- 二、然依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」與「公務人員加給表(二)」所列警察機關、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,與其他高安全性的專業人員、業務人員等同適用相同標準,未計入其危險因素。 是以建請重新檢視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加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。

提案人:何欣純

連署人: 黃偉哲 李應元 陳節如 劉櫂豪 許添財 許智傑 邱志偉 陳歐珀 段宜康 蔡煌瑯

李昆澤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及考試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 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,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楊委員玉欣: (13 時 59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陳委員碧涵、李委員貴敏、王委員惠美、陳

委員學聖、江委員啟臣等 26 人,鑒於腦性麻痺學生經常伴隨視、聽覺認知障礙,各級學校卻以鑑定結果不屬於視覺障礙者或聽覺障礙者為由,拒絕提供有聲書、大字體課本或報讀服務等教育輔具器材或服務,使腦性麻痺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受到限制。爰此,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的一個月內檢討現況並提出解決方案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:

本院委員楊玉欣、陳碧涵、李貴敏、王惠美、陳學聖、江啟臣等 26 人,鑒於腦性麻痺學生經常伴 隨視、聽覺認知障礙,各級學校卻以鑑定結果不屬於視覺障礙者或聽覺障礙者為由,拒絕提供 有聲書、大字體課本或報讀服務等教育輔具器材或服務,使腦性麻痺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 受到限制。爰此,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一個月內檢討現況並提出解決方案。是否有當,請公 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腦性麻痺患者因為腦部受到損傷,除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外,通常伴隨感覺、知覺、認知、溝通、學習、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。為突顯腦性麻痺學生伴隨的各種症狀、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,使腦性麻痺學生接受適性教育,充分發展身心潛能,我國特殊教育法於本(102)年1月將「腦性麻痺」增列在第3條身心障礙類別中。根據統計,腦性麻痺患者約有一半具有視知覺問題,這些視知覺有困難的學生在閱讀時眼球經常無法順利對焦,嚴重影響閱讀功能,亟需學校提供有聲書或報讀服務。
- 二、著作權法第 53 條容許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,並於 99 年將「學習障礙者」、「其他視、聽覺認知有障礙者」納入適用,及於因任何因素所導致的視、聽覺辨識及認知發生異常情形,而不僅限於「視覺障礙者」、「聽覺障礙者」。再者,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、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均明文規定,學校、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(園)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材及適性教材。
- 三、目前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分別就「視覺障礙者」、「學習障礙者」、「聽覺障礙者」予以定義,並各別制訂鑑定基準;「腦性麻痺」雖然不屬於上述障礙類別,但前開辦法第7-1條亦明確指明「腦性麻痺」或伴隨感覺、知覺、認知、溝通、學習、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,導致活動與生活上顯著之困難,即已包括上述三種障礙類別。然而,因「腦性麻痺」與上述其他障礙類別有異,導致實務上各級學校常以「視知覺困難情形未達視覺障礙或學習障礙鑑定標準」為由,拒絕提供教育輔具器材或服務。上述作法不僅曲解著作權法意旨,更使得同樣具有視、聽覺認知障礙的腦性麻痺學生無法獲得相同對待,牴觸我國憲法第7條明文揭示之平等原則,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的禁止歧視條款。

四、爰此,本席要求行政院責成教育部一個月內檢討現行作法並提出解決方案,消弭對腦性 麻痺學生之歧視,保障其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。

提案人:楊玉欣 陳碧涵 李貴敏 王惠美 陳學聖

江啟臣

連署人:徐少萍 江惠貞 王育敏 盧嘉辰 張嘉郡